

##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實驗設備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3月訂定  
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健康美容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適當規劃實驗設備之購置及運用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實驗設備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二、本組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教學實驗室之建置及儀器設備之採購。
  - (二)規劃教學實驗室之管理事宜。
  - (三)教學儀器設備之更新、維護等其他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- 三、本組之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3人以上組成。專任(案)教師於每年7月底前由系務會議推選擔任。
  - (二)召集人由本組所有成員互相推選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組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